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郑坚伦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夏忠华先生、阮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